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b>第一条</b>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b>第十二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p>	<p><b>第十二条</b>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p>

<p>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第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给监事会主席。</p>	<p><b>第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或其他方式发送给监事会主席。</p>
<p><b>第十八条</b>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p> <p>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第十八条</b>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p> <p>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b>第二十六条</b> 本议事规则构成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b>第二十六条</b> 本议事规则构成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p>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8日